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和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后其他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和公司有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符合发售条件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老股发售”）两部分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桂发祥集团	指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老股发售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

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4715 号)
及所附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津点	指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资本	指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两项议案:

- (1)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调整和补充事项包括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数量、老股发售原则、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事项不变。

(2) 《关于再次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和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该议案确认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调整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调整为 25,000 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1.2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调整和补充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522 号），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913,724 元、56,980,713 元、84,163,445 元和 42,303,61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3.1 中信津点

根据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依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章程，中信津点的股份面值已被废除，中信津点的股本为其已发行股本，即 1 港元，股权结构不变。

3.2 中华投资

根据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依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章程，中华投资的股份面值已被废除，中华投资的股本为其已发行股本，即 1 港元，股权结构不变。

3.3 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向上追溯的股东—中信资本

根据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依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章程，中信资本的股份面值已被废除，中信资本的股本为其已发行股本，即 69,898,988 港元。中信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约%）
Warlo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363,635	29.13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4,000,000	20.03
Dramatic Year Limited	7,000,000	10.01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约%）
True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7,000,000	10.01
ZHANG Yichen	430,010	0.62
ZHANG Haitao	95,020	0.14
Brian Joseph DOYLE	82,310	0.12
QIAN Guorong	71,220	0.10
CHEUNG Miu	82,140	0.12
CHING Hiu Yuen	60,200	0.09
FUNG Yee Man, Annie	55,110	0.08
WANG Fanglu	49,060	0.07
CHAN Kai Kong	40,160	0.06
XIN Yuesheng	12,830	0.02
LIU Xiaoping	12,830	0.02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999,009	8.58
Qatar Holding LLC	14,545,454	20.81
合计	69,898,988	100

- 3.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桂发祥酒店的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酒店 100%的股权。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000004556），桂发祥酒店的经营范围为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餐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

4.2.1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1201030197），有效期自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04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已通过 2013 年度财政年检。

4.2.2 换发或续期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SP1201031110000959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3.14	2014.03.14-2017.03.13
2	桂发祥上海	SP310108101000606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闸北分局	2014.05.20	2014.05.20-2016.05.14
3	桂发祥锡山	SP3202051310004526	无锡市锡山工商局	2014.03.06	2013.05.15-2016.05.14
4	咸阳路店	SP1201041110001275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3.19	2014.03.19-2017.03.18
5	卫津路店	SP1201011110001039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4.01	2014.04.01-2017.03.31
6	总店	SP1201031110002399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7	2014.05.27-2017.05.26
7	南楼店	SP1201031110002366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7	2014.05.27-2017.05.26
8	气象台路店	SP1201031110002374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7	2014.05.27-2017.05.26
9	下瓦房店	SP1201031110002382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7	2014.05.27-2017.05.26
10	微山路店	SP1201031110002358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7	2014.05.27-2017.05.26
11	古文化街店	SP1201041010002783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8	2013.07.25-2016.07.24
12	黄河道店	SP1201040910000841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8	2012.10.25-2015.10.24
13	王顶堤店	SP1201041010002638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5.28	2013.07.25-2016.07.24
14	蓟县一店	SP1202251110000629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6.19	2014.06.19-2017.06.18
15	军粮城店	SP1201101110001152	天津市工商局 东丽分局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16	上海豫园分店	SP310101121000329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黄浦分局	2014.07.14	2014.07.14-2015.06.30
17	万德庄店	SP1201041110003738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7.20	2014.07.21-2017.07.20
18	辰昌道店	SP1201061110000943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7.25	2014.07.25-2017.04.24
19	中山门店	SP1201021110002112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7.22	2014.07.22-2017.07.21
20	本溪路店	SP1201061110001190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7.25	2014.07.25-2017.04.24
21	幸福道店	SP1201051110001875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7.29	2014.07.29-2017.07.28
22	程林店	SP1201021110002395	天津市工商局	2014.07.24	2014.07.24-2017.07.23
23	果园北道店	SP1201131110000840	天津市工商局北 辰分局	2014.08.04	2014.08.04-2017.08.03

4.2.3 《特种行业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北公特旅字第 D1-1735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有效期三年。

4.2.4 《餐饮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西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津餐证字 2011120103000192）。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类别为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稽查大队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冀秦北食证 201414606 号），类别为中型餐馆（不含旅游团队餐），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5 《卫生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秦北卫字[2014]第 13903 号），许可项目为宾馆，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秦北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2 号），使用性质为宾馆、餐厅，有效期一年。

4.3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闽生	独立董事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2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类型，除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5.3 发行人对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6.1.1 桂发祥酒店经营范围变更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000004556），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三路，法定代表人为徐津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餐馆（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桂发祥酒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酒店 100%的股权。

6.1.2 桂发祥锡山法定代表人变更

桂发祥锡山目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06468），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锡山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鹅湖镇鹅湖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宏，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桂发祥锡山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锡山 100%的股权。

6.1.3 桂发祥空港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桂发祥空港股东会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桂发祥空港注册资本分四期缴足，本次为第三期出资，由发行人缴纳 4,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根据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进账单》，桂发祥空港已收到发行人本次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4,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桂发祥空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90%的股权，桂发祥艾伦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10%的股权。

6.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的物业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 3 项房屋、续租 6 项房屋。

6.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 备案登 记
1	上海市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发祥 上海	上海市长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 (2006)第 003428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18号 1102室	143.19	2013.10.10- 2015.10.09	办公	未备案
2	上海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桂发祥 上海	上海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 (2003)第 015803号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380号内9 号库内的北 面场地	—	2014.04.01- 2015.03.31	仓储	未备案
3	李国明	程林店	李国明	房地证津字 第 10202112036 1号	河东区程林庄路107号 增4号	135	2014.05.29- 2018.05.28	直营店	未备案
4	天津古文化街海河楼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古文化街店	天津古文化街海河楼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第 10401102763 3号	南开区古文化街174号	124.46	2014.01.01- 2014.12.31	直营店	已备案
5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	黄河道店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公司	房地证南开 字第 040251955 号	南开区黄河道165、167 号一层底商	约525	2014.07.01- 2019.06.30	直营店	未备案
6	北京红桥天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桂发祥 北京	北京市第一食品公司	崇全字第 12070号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 北区11楼 北侧营业用 房(临6号)	173.3	2014.09.01- 2015.08.31	办公	不适用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1-3、5项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 上述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6.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建国道店租赁协议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签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	郑利霞	桂发祥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A13号楼3门地下室、地上一层和二层	285	2014.06.01 - 2017.05.31	商业用房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为肖玉昆为夫妻关系，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2	上海豫园老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桂发祥上海	豫园老路 27 号	12	2014.07.01-2016.06.30	直营店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或转租授权；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3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中北镇店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 1 号永旺天津中北店 1 层 104 号	63.58	2012.04.28-2015.04.30	直营店	店中店，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上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直营店、仓储及办公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 年 9 月 10 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新增承租或续租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3 发行人新申请的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申请，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 2 型糖尿病患者可食用的含蔗糖的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6402.3	2014.05.27
2	一种食用后可抑制蔗糖吸收和调节脂肪代谢的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31133.X	2014.05.29

上述正在申请之中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7.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天津市食为天粮油便民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面粉、大米	2014.04.21	2014.04.21-2015.04.20
2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面粉	2014.04.21	2014.04.21-2015.04.20
3	保定神画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铁盒）	2014.04.23	2014.04.23-2015.04.22
4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铁盒包装	2014.04.23	2014.04.23-2015.04.22
5	天津市宏展糖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糖	2014.04.23	2014.04.23-2015.04.22
6	天津市豪迈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纸盒	2014.04.23	2014.04.23-2015.04.22
7	天津市六福门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纸盒	2014.04.29	2014.04.29-2015.04.28
8	天津市桂海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纸盒	2014.04.29	2014.04.29-2015.04.28
9	潮州市庵埠镇文生包装工艺制品厂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盒	2014.04.29	2014.04.29-2015.04.28
10	上海皖玉芝麻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芝麻	2014.05.06	2014.05.06-2015.05.05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1	天津市津东华明纸箱厂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纸箱	2014.05.17	2014.05.17-2015.05.16
12	天津市佰食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3	天津市大发荣盛干腌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4	果仁张（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5	天津市崩豆张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6	天津市远明酒业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酒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7	天津市中辰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8	万寿家（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商品 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天津迎宾超市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2.05	2014.01.01-2014.12.31
2	天津狗不理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3	天津市宁园食品厂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4	天津市津客商贸中心	专销协议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5.28	2014.06.01-2015.05.31
5	天津炼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6	天津鑫润堂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	天津市大桥道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供销协议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8	天津津铁豪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 合同	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及系 列产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3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桂发祥空港经招投标程序与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生效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由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桂发祥空港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室外工程的承包方，费用为 7,355.0563 万元。

根据桂发祥空港与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生效的《桂发祥麻花空港生产基地空调机房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由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桂发祥空港生产基地物业制冷、供热、卫生热水“中央空调系统交钥匙工程”提供设备并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运营管理，期限为 10 年，合同总金额为 836.4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空调系统采购价款，其余 336.4 万元由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通过能源管理方式在管理期限内以合同能源管理费方式收取。管理期限内，桂发祥空港拥有空调系统的使用权，期满后取得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5.7	(1)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再次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6.19	(1) 《关于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

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6.3	(1) 《关于增加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2) 《关于签订<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8.15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8.3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8.26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

8.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9.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9.1.1 桂发祥上海目前持有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108630235285 号）。

9.1.2 桂发祥锡山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锡国税登字 320200722277626 号）。

9.2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率变更

桂发祥上海在 2014 年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3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桂发祥空港新增享受一项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天津空港经济区物流发展局与桂发祥空港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补贴协议》，同意拨付桂发祥空港 11,420,000 元空港经济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补贴，用于项目建设及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本所律师注意到，桂发祥空港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系依据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其法律依据存在瑕疵，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的可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所述，发行人的净利润以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时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尚未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虽然桂发祥空港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9.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4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9.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9.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9.4.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普华永道就《审计报告》的涉税部分进行的讨论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4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与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一致。

9.5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变更。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虽然其依据法律依据存在瑕疵，存在被政府追缴的可能，但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0.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0.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市河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刘大为
刘大为

经办律师：

赵君
赵君

经办律师：

金奂信
金奂信

2014年9月10日